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1）第 110A005189 号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沈飞”）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航沈飞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航沈飞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0760

公司简称：中航沈飞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沈飞线束科技有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沈阳沈飞会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沈飞民品工业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存货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研究与开发风险、采购业务风险、生产管理风险、社会责任风险、投资管理风险、人力资源管理风险、健康安全环保风险、资产管理风险、供应商管理风险、存货管理风险。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错报金额	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 \geq 税前利润的 5%;	税前利润的 1% \leq 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财务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 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 认定为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舞弊; (2) 非正常情况更正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 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要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 认定为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中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涉及金额	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财产损失 \geq 税前利润的5%；	税前利润的1% \leq 缺陷或缺陷组合可能导致财产损失 $<$ 税前利润的5%；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重大偏离计划和预算；（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监管机构处罚；（3）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4）造成公司的重大损失。
重要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要缺陷：（1）偏离计划和预算；（2）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损失；（3）“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一般失误；（4）造成公司的重要损失。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一般缺陷

无

1.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一般缺陷

对一般缺陷，本公司已识别，并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改进和控制措施，对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有效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构成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力度，加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确保本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发现公司在存货管理、研究与开发等方面存在一般缺陷，已经全部完成整改。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编制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21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钱雪松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8日



姓名 张冲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12-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1919781216066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6502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4-15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2013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冲良
证书编号: 110001650200
有效期: 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岳华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明珠普适合元)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明珠普适合元)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岳华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注意事项
转出: 岳华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须取得注册证书。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发生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变更名称, 应将本证书报送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冯海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3.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85219850325030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冯海英
证书编号: 110101301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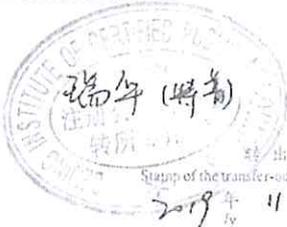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3012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1 月 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1 月 4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李惠琦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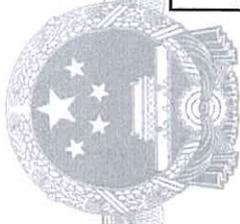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批准人 李慧琦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合并、分立、重组、并购、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8日